

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（通訊）

時間：106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：00

主席：戴念華教務長

記錄：蘇郁欣

委員：（以姓氏筆劃排序，敬稱略）

王家祥、古明君、江怡瑩、甘炯耀、林文源、林旖旎、周育如、段維新、桑自剛、許棟樑、黃坤錦、黃郁茶、彭裕民、彭煥勝、張芳宇、張焯然、張慧雲、陳震遠、趙相科、楊尚達、楊佳嫻、楊家銘、蔡能賢、劉樂永、賴詩萍、蘇育全。

一、案由：廢止「國立清華大學進修英文課程修課辦法-104學年度(含)起入學學生適用」，提請 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語言中心）

說明：

（一）依本（106）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，有關修習「進修英文」申請資格規定，請相關單位檢討商議，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。（附件 1）

（二）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6 次語言中心委員會(通訊)及 105 學年度第 3 次清華學院課程委員會(通訊)審議通過。擬廢止「國立清華大學進修英文課程修課辦法-104 學年度(含)起入學學生適用」之規定，將修習進修英文列為畢業門檻的管道之一，讓學生除了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之外，有多一種選擇，可選擇修習課程。（語言中心提案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2。）

決議：應投票數 27 票，回收票數 16 票；同意 14 票，不同意 2 票。本案通過。

國立清華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(節錄)

時間：106 年 05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：00

地點：行政中心(旺宏館)7 樓第二會議室(R722)

主席：戴念華教務長

記錄:蘇郁欣

出席委員：（以姓氏筆劃排序，敬稱略）

王家祥、林文蘭(代理古明君)、江怡瑩、甘炯耀、鄭志鵬(代理林文源)、林旖旎、孫良誠(代理周育如)、段維新、桑自剛、張堅琦(代理許棟樑)、黃坤錦、黃郁棻、彭裕民(請假)、王淳民(代理彭煥勝)、張芳宇、張焯然、張慧雲、陳震遠、趙相科、劉奕汶(代理楊尚達)、楊佳嫻、洪嘉呈(代理楊家銘)、蔡能賢(請假)、劉樂永、賴詩萍(請假)、陳紹文(代理蘇育全)。

列席人員：

李清福 副教務長、註冊組 李美蕙組長、吳怡霖副管理師；南大校區註冊組 卓玫琪組長；課務組 許淑美組長、胡慧文組員、鄭夙芬組員、李振祺助理管理師；南大校區課務組 陳思婷組員；語言中心 梁玉琴組員、葉姍霈行政助理。

壹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貳、臨時動議：(略)

參、備查事項：(略)

肆、討論事項：(節錄)

九、案由：取消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，提請 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劉樂永/校課程委員-大學部學生代表)-附件 12

投票表決：同意 6 票，不同意 17 票，棄權 1 票。

決議：不同意取消「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畢業門檻」。有關修習「進修英文」申請資格規定，請相關單位檢討商議，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

提案時間：106 年 7 月 17 日

案由：廢止「國立清華大學進修英文課程修課辦法-104 學年度(含)起入學學生適用」

提案單位/提案人：語言中心

說明：

- (一)「國立清華大學進修英文課程修課辦法-104 學年度(含)起入學學生適用」，規定欲修習進修英文者，必須符合(1)非外語系學生(2)大三(含)以上學生(3)大一入學後(轉學生含前就讀大學)，參加過一次英檢考試未通過者；且須於第 1 學期開學後 4 週內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方能修習進修英文。
- (二)學生代表多次反應，該辦法規定須參加過一次英檢考試未通過者才能修習，對弱勢家庭、家庭經濟或其它因素考量之學生實有困難；目前考量學生實際需求，每學年度暑假及第一、二學期皆開設進修英文，非如該辦法第四點規定之僅於第 2 學期開設，又規定需於第 1 學期開學後 4 週內提出申請等，確有執行上之困難。
- (三)故擬廢止「國立清華大學進修英文課程修課辦法-104 學年度(含)起入學學生適用」之規定，依據現行「國立清華大學英語領域畢業門檻標準(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)」之規定，學生通過 7 種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標準，或修習進修英文且成績及格者，皆符合英語領域畢業門檻標準。將修習進修英文列為畢業門檻的管道之一，讓學生除了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之外，有多一

種選擇，可選擇修習課程，更實際的在課程學習而有所收穫。

(四)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6 次語言中心委員會(系級)及 105 學年度第 3 次清華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附件：

(一)「國立清華大學進修英文課程修課辦法-104 學年度(含)起入學學生適用」

(二)105 學年度第 6 次語言中心委員會(系級)會議紀錄

(三)105 學年度第 3 次清華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(四)教務長信函

國立清華大學「進修英文」課程修課辦法

104 學年度（含）起入學學生適用

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核備

- 一、本辦法適用對象：104 學年度（含）起入學之非外語系學士班學生。
- 二、學生均應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（以下簡稱英檢）畢業門檻，未通過者須於畢業前修習「進修英文」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且成績及格，始符合英語領域畢業門檻標準。
- 三、修習本課程但成績未及格者，可選擇重修此課程或於畢業前再次報考英檢考試，通過兩者其一始符合英語領域畢業門檻標準。
- 四、本課程屬 2 學分選修課程，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。經申請並審核通過者，始取得本課程修課資格，得於次學期起開始選課。申請資格如下（以下 3 項皆須符合）：
 - （一）非外語系學生
 - （二）大三（含）以上學生
 - （三）大一入學後（轉學生含前就讀大學），參加過一次英檢考試未通過者。
- 五、申請方式及日期：

欲修習者必須於第 1 學期開學後 4 週內提出申請，依語言中心公佈期限完成以下程序：

 - （一）至校務資訊系統填寫並列印「進修英文修課資格審核申請單」。
 - （二）攜帶學生證、英檢成績單正本（檢核後現場歸還）及影本（一份）、及「進修英文修課資格審核申請單」至語言中心辦公室檢核。
 - （三）審核結果：依校定行事曆第 8 週起自行至校務資訊系統點選原申請連結處，查詢申請結果。
- 六、選課方式：

取得修習資格之學生，得於次學期起至畢業前，於選課期間，自行修習「進修英文」課程。其餘同學不得選修，亦無法申請加簽。
- 七、學生取得修習資格後，於修課前若報考並通過英檢考試，仍可至校務資訊系統申請通過畢業門檻或免修英文，並視同放棄修習本課程資格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國立清華大學語言中心 105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委員會(系級)通訊會議紀錄

通訊會議投票截止時間：106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二) 12:00 前

委員：代理主任戴念華委員、朱立岡委員、巫勇賢委員、高茂傑委員、陳淑芬委員、
傅士珍委員、黃智方委員、劉承慧委員、廖肇寧委員、蔡宏營委員

壹、通訊投票事項：

案由一：廢止「國立清華大學進修英文課程修課辦法-104 學年度(含)起入學學生適用」，
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「國立清華大學進修英文課程修課辦法-104 學年度(含)起入學學生適用」，規定欲修習進修英文者，必須符合(1)非外語系學生(2)大三(含)以上學生(3)大一入學後(轉學生含前就讀大學)，參加過一次英檢考試未通過者；且須於第 1 學期開學後 4 週內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方能修習進修英文。
- (二)學生代表多次反應，該辦法規定須參加過一次英檢考試未通過者才能修習，對弱勢家庭、家庭經濟或其它因素考量之學生實有困難；目前考量學生實際需求，每學年度暑假及第一、二學期皆開設進修英文，非如該辦法第四點規定之僅於第 2 學期開設，又規定需於第 1 學期開學後 4 週內提出申請等，確有執行上之困難。
- (三)故擬廢止「國立清華大學進修英文課程修課辦法-104 學年度(含)起入學學生適用」之規定，依據現行「國立清華大學英語領域畢業門檻標準(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)」之規定，學生通過 7 種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標準，或修習進修英文且成績及格者，皆符合英語領域畢業門檻標準。將修習進修英文列為畢業門檻的管道之一，讓學生除了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之外，有多一種選擇，可選擇修習課程，更實際的在課程學習而有所收穫。

決議：本案參與投票委員 10 位，即時回函者 9 位，全數同意，本案通過。

105 學年度清華學院課程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(通訊審議)

通訊會議投票截止時間：106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一) 12:00 前

委員：戴念華委員、林文源委員、林琨瀚委員、王聖惟委員、江怡瑩委員、劉承慧委員、陳素燕委員、李紫原委員、戴明鳳委員、楊梵宇委員、劉奕蘭委員、林崇熙委員、程祥如委員、張翊委員

壹、通訊投票事項：

案由一：廢止「國立清華大學進修英文課程修課辦法-104 學年度(含)起入學學生適用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「國立清華大學進修英文課程修課辦法-104 學年度(含)起入學學生適用」，規定欲修習進修英文者，必須符合(1)非外語系學生(2)大三(含)以上學生(3)大一入學後(轉學生含前就讀大學)，參加過一次英檢考試未通過者；且須於第 1 學期開學後 4 週內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方能修習進修英文。
- (二)學生代表多次反應，該辦法規定須參加過一次英檢考試未通過者才能修習，對弱勢家庭、家庭經濟或其它因素考量之學生實有困難；目前考量學生實際需求，每學年度暑假及第一、二學期皆開設進修英文，非如該辦法第四點規定之僅於第 2 學期開設，又規定需於第 1 學期開學後 4 週內提出申請等，確有執行上之困難。
- (三)故擬廢止「國立清華大學進修英文課程修課辦法-104 學年度(含)起入學學生適用」之規定，依據現行「國立清華大學英語領域畢業門檻標準(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)」之規定，學生通過 7 種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標準，或修習進修英文且成績及格者，皆符合英語領域畢業門檻標準。將修習進修英文列為畢業門檻的管道之一，讓學生除了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之外，有多一種選擇，可選擇修習課程，更實際的在課程學習而有所收穫。
- (四)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6 次語言中心委員會(系級)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本案參與投票委員 14 位，即時回函者 11 位，全數同意，本案通過。

各位委員大家好：

105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委員會議(系級)討論案由二：「國立清華大學進修英文課程修課辦法-104 學年度(含)起入學學生適用」實施與否案，決議先緩議，在學校經費允許下，建議學校補助每位學生一次檢定考試費用。如學校經費上有困難無法補助，再請中心委員支持本案不實施。經進一步了解，學校傾向不補助檢定考試費用。

「國立清華大學進修英文課程修課辦法-104 學年度(含)起入學學生適用」，規定欲修習進修英文者，必須符合(1)非外語系學生(2)大三(含)以上學生(3)大一入學後(轉學生含前就讀大學)，參加過一次英檢考試未通過者；且須於第 1 學期開學後 4 週內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方能修習進修英文。

學生代表多次反應，該辦法規定須參加過一次英檢考試未通過者才能修習，對弱勢家庭、家庭經濟或其它因素考量之學生實有困難；目前考量學生實際需求，每學年度暑假及第一、二學期皆開設進修英文，非如該辦法第四點規定之僅於第 2 學期開設，又規定需於第 1 學期開學後 4 週內提出申請等，確有執行上之困難。

故擬廢止「國立清華大學進修英文課程修課辦法-104 學年度(含)起入學學生適用」之規定，依據現行「國立清華大學英語領域畢業門檻標準(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)」之規定，學生通過 7 種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之一，或修習進修英文且成績及格者，皆符合英語領域畢業門檻標準。將修習進修英文列為畢業門檻的管道之一，讓學生除了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之外，有多一種選擇，可選擇修習課程，更實際的在課程學習而有所收穫。

語言中心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，開課師資中有多位榮獲本校傑出教學獎，課程內容及教學品質有目共睹且把關嚴謹，課程採用 Oxford-TOEIC 測驗平台作為期末能力測驗之聽力及閱讀測驗，並由任課教師統一命題期末考考題，藉由公平的評量機制，確認學生英語程度達到畢業門檻標準。

以上說明請各位委員能了解實施現場之難度，懇請各位委員能支持本案，謝謝!!

教務長 戴念華

106 年 7 月 17 日

廢止「國立清華大學進修英文課程修課辦法

-104 學年度(含)起入學學生適用」案

委員建議及回覆

1. 委員建議:

- (1)贊成修習進修英文列為畢業門檻的管道之一，但選擇修習課程沒有訂定及格門檻恐有漏洞，恐有些學生鑽漏洞，無法達到基本英語能力要求。
- (2)故建議建立配套課程檢定等值及格門檻（如 70 分?）以代替檢定分數。

課務組說明:

- (1)本案原辦法規定學生需參加過一次英檢考試未通過，才可以修習進修英文（詳如國立清華大學「進修英文」課程修課辦法第四點）。

現廢止此辦法，學生通過 7 種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之一，或修習進修英文且成績及格，皆符合英語領域畢業門檻標準。

也就是將修習進修英文列為畢業門檻的管道之一，讓學生除了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之外，有多一種選擇。

- (2)語言中心將會對課程內容及能力測驗嚴謹把關，採用 Oxford-TOEIC 測驗平台作為期末能力測驗之聽力及閱讀測驗，並由任課教師統一命題期末考考題，藉由公平的評量機制，確認學生英語程度達到畢業門檻標準。

2. 委員建議:

- (1)語言中心每年能開多少班？提供多少學生修課機會？
- (2)語言中心提議的做法是先上一學期的課，期末測驗決定是否通過。能否不上課直接測驗？節省時間及費用。另，如果修課學生整學期都未出席但通過期末測驗，是否算合格？

語言中心回覆:

- (1)105 學年度「進修英文」共開 24 班，可供 500 位學生修習（實

際修課人數 321 人)。

(2)關於可不可以不要上課直接測驗這個部分，目前尚無此規劃，如果日後有改變，再跟委員報告。

(3)另如果修課學生整學期都沒出席但期末測驗過關，算不算合格？該課程期末成績是以 35%期末考(整學期課程內容)+35%期末能力測驗(比照英檢聽力&閱讀兩項)來計分，學生如果上課表現不佳或缺課太多之類的，並無法透過直接期末考能力測驗就能通過，而且語言中心老師都是嚴格把關學生整學期上課表現的。

教務長意見：

同學當然可以直接參加外界的檢定考試，但進修英文是一門課，老師有其課程規範，本於專業，學校不會干預老師的要求，期末的測試只佔課程的一部份成績。

課務組補充說明：

105學年度進修英文開課情形			
學期	開班數	總人限	總修課人數
10510	2	60	28
10520	20	400	274
10530	2	40	19
總計	24	500	321